

北區區議會第 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2 月 14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9:35	12:45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9:35	11:20
葉曜丞先生	議員	9:35	12:45
侯金林先生	議員	9:35	12:45
鄧根年先生	議員	9:35	12:45
陳勇先生	議員	9:35	12:45
劉國勳先生	議員	9:35	12:45
余智成先生	議員	9:35	11:15
藍偉良先生	議員	9:35	12:45
溫和輝先生	議員	9:35	12:45
黃宏滔先生	議員	9:35	12:45
賴心先生	議員	10:15	12:45
李國鳳先生	議員	9:35	11:50
林麗芳女士	議員	9:35	12:45
陳崇輝先生	議員	9:35	12:45
黃成智先生	議員	9:35	10:00
溫和達先生	議員	9:35	12:45
葉美好女士	議員	9:35	12:45
廖國華先生	議員	9:35	11:20
劉天生先生	議員	9:35	11:50
潘忠賢先生	議員	9:35	12:45
盧佩珍女士	議員	9:35	12:45
簡永輝先生	議員	9:35	12:30
羅世恩先生	議員	9:35	12:45
譚見強先生	議員	9:35	12:45

尹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秘書) 9:35 12:45

列席者：

黃宗殷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梁景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指揮官
黎德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上水分區指揮官
彭美育女士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梁王秀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署理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唐雨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方萬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袁禮良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關藹斯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北區及大埔)
楊樂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駱振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第 2(甲)項文件

譚澄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
鄧日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署理高級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1)
靳嘉燕女士	規劃署全港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新發展區)

第 2(乙)項文件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
梁婉嫦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進/出口)

第 2(丙)項文件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	---------------

李裕韜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恭祝與會者在新一年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而北區區議會則運作順暢。

2. 主席表示，由於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另有要務急需處理，必須於 11 時許離開，所以議程將稍作調動，修訂議程已於席上派發，供議員參閱。

3. 主席表示，大會並無收到議員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會議的記錄

4. 主席告知大會，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大會通過第 1 次會議的記錄。

第 2 項——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甲)項：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文件第 10/2008 號)

6. 譚澄邦先生簡介文件，廖振新先生則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7. 簡永輝先生表示憂慮新發展區會集中興建公屋，發展情況與天水圍相似，所以他請政府在規劃時深思熟慮，不要集中興建單一房屋類型，以免令人口失衡。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離席。)

8. 侯金林先生表示支持計劃。侯先生指出，邊界禁區的覆蓋範圍將於 2010 年由約 2800 公頃縮減至 800 公頃，騰出大幅發展用地。侯先生指出，香港與深圳融合為一個大都會是未來發展的大趨勢，他詢問政府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有否考慮如何配合深港兩地的未來發展，作全方位的規劃。另一方面，新發展區蘊藏豐富的天然資源，並保存有珍貴的歷史古蹟，尤其是獨特的古老鄉村，所以侯先生希望政府在規劃時注重保護自然生態及古蹟文化，建造一個注重環保及自然環境的高質素城市。在興建房屋時，除應注入環保概念以節

省能源外，他希望政府不要改動山脈河流的原來面貌。在保育方面，他促請政府將塋原濕地歸納入古洞北的發展藍圖內，以方便保育及使市鎮發展更具特色。最後，由於新發展區內有多條原居民鄉村，侯先生促請政府在規劃時兼顧原居民的權益，並擴大原居民鄉村現時的鄉村範圍，以配合鄉村未來人口的發展。

9. 葉曜丞先生歡迎新發展區的規劃，並認同上述議員的意見。葉先生認為政府在規劃新發展區時，亦應改善舊社區的配套設施及為其未來發展作出適當的規劃，例如確定聯和墟舊街市土地的用途。此外，全港人口日趨老化，政府既在文件表示新發展區的規劃是以人為本，在規劃時便應因應人口年齡分佈而提供適當的配套設施。在樓宇設計方面，政府應擴大現時公共房屋的居住面積，以減少家庭成員之間的磨擦。

10. 黃宏滔先生認為政府應參考沙田城門河的經驗將梧桐河兩岸發展為一個休憩及旅遊景點。此外，粉嶺北發展區鄰近塋原及古洞，政府可考慮將梧桐河及石上河附近土地一併發展為獨特的生態遊區，以繼續保持北區的特色。

11. 鄧根年先生表示贊同侯金林先生的意見。鄧先生表示，90年代初北區水災為禍，幸得渠務署多年的努力，北區現時基本上已解除水患的威脅。鄧先生表示原則上認同發展的計劃，但認為政府在規劃初期要多聽取市民的意見，以免於工程後期才因遭到反對而須修改工程計劃。鄧先生指出梧桐河兩岸環境優美，十分適宜作休憩及旅遊的景點，但現時卻欠缺街燈及交通等配套設施。此外，鄧先生表示不憂慮新發展區興建過多公共房屋，但關注政府所提供的配套設施是否足夠。最後，鄧先生表示香港的土地已越來越少，政府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應一併檢討現時限制鶴藪及烏蛟騰私人土地發展的條文，以便為香港提供更多發展用地。

(賴心先生於此時到席)

12. 劉國勳先生歡迎政府的新發展區規劃方案，他希望有關計劃可帶動北區其他地區的發展。劉先生認為北區的文化康樂，醫療及交通的配套設施，一直未能配合區內人口的增長步伐，例如粉嶺南並無社區會堂，北區醫院不設兒科及婦科、以及北區欠缺全日制的過海巴士服務等。劉先生認為北區現時的配套設施難以應付更多人口的需要，所以政府在發展新發展區前應先改善舊社區的配套設施，又或與新發展區同步進行規劃。此外，由於新發展區計劃的建造工程在2019年才完成，劉先生認同侯金林先生的意見，新發展區的規劃須具前瞻性才可與河套區及內地城市在11年後的發展互相配合。

13. 溫和達先生歡迎政府提出規劃方案，但認為方案欠前瞻性及欠周詳。他認為政府的建議欠前瞻性，因為方案並無考慮新發展區的規劃如何與禁區開放後的土地互相配合運用。此外，文件強調政府會以人為本，若果真如此，政府在規劃時便應考慮居民在環境、就業及交通的需要，但文件並無提到新市鎮會具備甚麼商業或發展旅遊設施，或政府會如何發展本土經濟，所以他認為文件的建議是考慮欠周詳。此外，溫先生贊同均衡發展新發展區各類型的房屋，並促請政府改善打鼓嶺和塋原的交通配套，以及在進行土地發展之同時兼顧環境保育。最後，他認為政府應就私人土地發展及環境保育議題諮詢鄉議局的意見。

14. 陳勇先生建議，政府應就下列幾點深入研究：

- (a) 政府在規劃之初須考慮如何配合珠三角的發展，以免日後發現有問題時修改計劃，不但增加成本，更徒添壓力；
- (b) 方案應探討如何吸引外來人流，以促進新發展區的經濟；
- (c) 政府的政策應該是先弄妥居住環境，才讓市民入住；
- (d) 由於民意可能會隨時間及環境改變，所以他認為政府應持續地在不同時間收集民意，並在方案中預留彈性及改動空間，以配合民意的轉變；
- (e) 政府在諮詢期間應鼓勵私人公司及各階層市民發表意見。

15. 副主席表示支持侯金林先生的意見，尤其是塋原的保育問題。他表示東鐵的工程早已完成，但塋原的面貌卻毫無改善。此外，原居民鄉村的鄉村範圍十多年毫無改變，難以配合鄉村人口的增長，所以他希望政府在規劃時一併考慮原居民鄉村的土地發展。副主席亦表示十分關注北區的公共設施。他又促請政府盡快改善北區社區會堂不足及交通配套欠佳的情況，以配合將來新市鎮人口的增長。

16. 潘忠賢先生贊同政府諮詢的方向，認為可吸納不同階層人士的意見。潘先生贊成簡永輝先生的意見，認為新發展區不應興建過多公共房屋。政府在規劃時應盡量保留北區的鄉村特色，並將北區美麗的天然景色發展成優質的居住環境。在樓宇設計方面，政府應勇於加入環保概念。他詢問此 3 個新發展區的預計人口為何，並關注受影響的居民會否獲原區安置。他表示，文件內沒有提及工商業如何在新發展區提供就業機會，但他認為政府應將河套區的工業發展與新發展區的工商業規劃一併考慮。另一方面，他又指北區有大量優質耕地，十分有利有機耕種，所以政府應全面規劃，制訂農業

政策，善用北區的土地，發展有機耕種，為低技術的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梁王秀薇女士於此時離席)

17. 藍偉良先生告知大會，古洞村面積超過 350 公頃，人口逾 1,500 人，該處設有 50 間工廠。藍先生表示，村民多在村內就業，他們憂慮在土地發展後，會失去原有的工作。此外，古洞村鄰里之間關係良好，村民都希望能獲原區安置。現時已有地產商在古洞南進行大規模發展，倘古洞北日後興建公共房屋，藍先生憂慮兩地不同的社會階層會導致社區產生不協調的情況。藍先生促請政府在公眾參與階段多聆聽村民的聲音和諮詢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18. 溫和輝先生表示歡迎和讚賞文件的建議，認為社區有新發展，便有新希望和新景象。溫先生提出以下意見供政府考慮：

- (a) 政府在構思坪輦的發展時應一併考慮如何銜接禁區及新口岸的未來發展；
- (b) 治河工程完成後，梧桐河及平原河兩岸景色優美，環境宜人，十分適合發展為休閒、旅遊及進行康樂活動的場地；
- (c) 北區的文化康樂及醫療設施不足，一直承受很大的壓力，政府應盡快予以改善；
- (d) 政府在發展土地時應盡量照顧和保護原居民及土地擁有者的權益，避免與村民發生衝突；
- (e) 鑑於坪輦在未來發展後會有大量人口遷入，政府應擱置擴建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計劃，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19. 羅世恩先生詢問，政府是否只會發展附件圖中所圈劃的範圍，而圈外的村落，例如馬屎埔及龍躍頭，全都不在發展計劃之內。羅先生表示，每個地區均有其社區重心，北區的重心是上水及粉嶺市中心。坪輦位置偏遠，羅先生詢問政府的計劃是為坪輦區的居民提供交通配套設施往返粉嶺及上水市中心，還是會將 3 個地區分別發展為 3 個新市鎮。倘是後者，同時發展 3 個新市鎮是否會浪費資源。

20. 林麗芳女士希望政府在城市化的建設過程中盡量保存傳統的鄉村風貌，以糅合城市與鄉郊兩者的特色。

21. 盧佩珍女士指出，文件稱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新發展區項目為三合一方案，但內容並無透露政府計劃如何融合該 3 個地區。

此外，文件指這些土地會用作發展特別工業及作為露天儲物用地，盧女士認為政府倘花費十多年的時間去規劃露天儲物用地，那便是以物為本，並非以人為本。

22. 譚澄邦先生感謝議員寶貴的意見，並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在研究新發展區的規劃時會考慮到鄰近地區的發展，盡量配合；
- (b) 政府仍未落實新發展區的覆蓋範圍，現時諮詢區議會只屬公眾參與的第一步，有關研究將於 6 月正式展開，而部門擬於稍後諮詢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及立法會；
- (c) 「新發展區研究」將分為多個公眾諮詢階段。政府將通過有關的展覽及公眾論壇，收集所有持份者，包括鄉事委員會、區議會、立法會、環保組織及一般市民的意見及要求，以供顧問公司研究。政府在訂出初步構思後會重新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以期完善計劃的最終構思；
- (d) 「新發展區研究」這個計劃十分重視環境及文物保護，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進行詳細的資料搜集，以期制訂適當的保護措施；
- (e) 至於如何增加新發展區的行人及車輛流量，該署歡迎議員提出意見，並會在將來的研究中加以考慮。

23. 廖振新先生強調該署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並就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補充：

- (a) 有關塋原的發展範圍方面，他指出圖中界線所示僅屬顯示性質，最終的發展範圍仍未定案。此外，政府會整體地發展塋原濕地，並在發展計劃中展現保育概念；
- (b) 由於新發展區的規劃將以人為本，所以政府會總結天水圍的經驗，避免在新市鎮集中興建單一房屋類型，引致人口失衡；
- (c) 政府會藉發展新市鎮的機會一併改善舊社區的配套設施，使新舊社區互相配合，並在設計上盡量以滿足當地居民需要為大原則；

- (d) 梧桐河兩岸環境優美，適宜市民作休閒及康樂活動，該署會在規劃時充分利用其天然環境；
- (e) 由於文物是北區的特色及珍貴資源，該署會進行一個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北區現有的資源，以便在規劃中善加利用這些天然資源，從而發展一個理想的新發展區；
- (f) 至於有議員建議政府諮詢鄉議局，廖先生表示，在該署的公眾參與計劃中，鄉議局是其中一個稍後會諮詢的持份者；
- (g) 在交通配套設施方面，政府稍後會在研究中進行一個詳細的交通運輸評估，評估該 3 個新發展區及附近地區的交通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 (h) 至於有議員提到的大珠三角概念，該署會在規劃時一併考慮；
- (i) 有關擴大原居民鄉村範圍的建議，由於原居民是受計劃影響的居民，所以政府會在規劃中考慮及照顧其利益；
- (j) 至於議員建議保留鄉郊特色，該署表示十分認同，因為文物保護一直是發展局其中一個工作重點。該署稍後會進行調查以評估北區現有的文物資源，以便在規劃中善加利用和予以保留；
- (k) 至於古洞村居民希望原區安置的要求，該署會與該村村民會面以理解其訴求。如有需要，該署會將村民的訴求轉交有關的決策局考慮；
- (l) 至於有議員詢問將來的社區重心，廖先生表示，政府無意獨立發展 3 個新市鎮，該署的計劃是以三合一形式發展 3 個新發展區，使其設施配套可以互相配合。該署明白坪輦位置偏遠，所以政府將會提供適當的交通設施，以方便市民出入；
- (m) 至於特別工業的定義，是指一些高科技及無污染的工業，例如技術研發中心、資訊科技、品牌設計及電腦行業。政府希望通過這些高增值及無污染的工業的發展，為新發展區及附近區域的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24. 靳嘉燕女士感謝議員寶貴的意見，並表示有關意見對政府未

來的研究十分有幫助。此外，靳女士補充：

- (a) 對於議員提出規劃時須配合大珠三角及禁區的發展，她表示其實規劃署一直在這方面不斷努力，例如該署的策略組一直與深圳及廣東省有關單位保持緊密聯絡，而另一組別則與深圳當局共同進行有關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發展的研究；
- (b) 邊界禁區的覆蓋範圍將會分階段縮減，該署現正探討騰出土地的發展潛質及限制。政府很快便會就禁區土地用途展開第一輪公眾諮詢，並預計於 2009 年中完成有關研究；
- (c) 規劃署在進行新發展區的規劃時會同時配合禁區及新口岸兩地的發展，並會要求三個計劃的顧問公司互相參考對方的報告，以期作出最好的規劃。

25. 主席促請政府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感謝 4 位部門代表介紹文件。

(譚澄邦先生、鄧日輝先生及靳嘉燕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2(乙)項：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文件第 13/2008 號)

26.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張馮泳萍女士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進/出口)梁婉嫦女士出席會議。

27. 張馮泳萍女士介紹文件。

(副主席、余智成先生及廖國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28. 劉國勳先生表示，他是民建聯食物安全的副發言人，他與立法會議員黃容根先生經常與食物安全中心及內地官員就食物安全問題進行討論，並多次就食物進口登記制度、禁售及回收等問題提出意見，所以對文件的建議感到十分高興。此外，劉先生認為良好的食物監管除依賴法例管制外，還應包括以下 4 點：

- (a) 食物安全中心職員的專業培訓:劉先生認為，最有效管理食物安全的方法是由源頭著手，所以食物安全中心應延聘漁農及獸醫界的專業人才，以期在食物源頭方面提供專業的管理意見；

- (b) 加強入口檢疫: 劉先生表示, 由於文錦渡口岸通道狹窄, 所以政府未能大量抽查運載蔬菜車輛上的入口食物。他建議政府擴闊文錦渡的通道, 以方便加強抽查工作, 並引入檢疫犬和加強其他入口檢疫的措施;
- (c) 增加與業界及內地有關部門的溝通: 劉先生以註冊蛋場名單為例指出政府與香港業界的溝通不足, 所以他促請政府在將來制定有關法例時應諮詢業界的意見及加強與內地的交流;
- (d) 協助及推動本土農業發展: 劉先生表示, 民建聯較早前向立法會提交一份漁農業再發展報告, 提出本地的有機農業在香港的市場甚有發展潛力。鑑於有機農產品受香港市民支持, 他促請政府協助及推動本地的農業發展。

29. 陳勇先生表示, 他基本上讚賞政府致力保障食物安全, 但憂慮條例在運作上會增加自僱人士及小型企業的行政費用負擔。陳先生表示, 大型企業在行政工作上可投放大量資源, 但自僱人士及小型企業則未能負荷額外的成本, 所以政府應簡化有關的申請程序, 減少小經營者的負擔。總結而言, 條例的方向是正確的, 但執行上應「抓大放小」, 讓小型企業及個別經營者可以繼續營運。

30. 溫和輝先生表示, 由於近年頻頻出現食物安全危機, 所以他促請政府盡快立法, 並加強執法, 以保障食物安全及令市民可以放心食用。

31. 葉美好女士詢問, 食物回收令所涉及回收貨品的價值及有關成本會由誰負責承擔。

32. 羅世恩先生歡迎政府訂立法例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並提出下列的查詢:

- (a) 如經營者拒絕接受條例的管制, 法例中有否訂立罰則予以懲罰;
- (b) 法例會否監管漁民及農民直接在市場出售漁獲及農產品的行爲;
- (c) 消費者有否渠道得知食品供應商的資料;
- (d) 條例會否監管基因改造的食物; 及

(e) 政府如何監管冰的製造。

33. 黃宏滔先生表示贊同溫和輝先生的意見，認為政府應盡快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及擴闊其監管範圍。黃先生詢問，條例會否管制冰鮮魚及倘發現魚販出售有問題的魚，政府是否會沒收整個魚檔的魚。

34. 葉曜丞先生贊成加強食物安全監管，並建議政府將健康食品納入管制範圍，交由專責部門管理。此外，葉先生認為當局應聯同警務處及有關部門管制以層壓式推銷方法售賣健康食品及用品的行為。

35. 盧佩珍女士贊同政府立法保障食物安全。盧女士詢問，就水貨客及走私客偷運食物入境的問題，政府會否加強巡查及予以嚴懲。

36. 藍偉良先生讚賞政府積極保障香港的食物安全，但他憂慮推行有關法例會令行政工作增加，因而加重小本營商者的負擔，令他們無法繼續經營。他建議，倘政府加強監管業界的運作，例如強制列明食物來源標籤，政府應同時向小商戶施以援手，減輕其成本負擔及經營壓力。

37. 張馮泳萍女士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及提問，她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有關食物安全中心職員的專業培訓工作方面，她表示當局十分重視食物安全中心人員的培訓，而食物安全中心的職員已包括很多來自不同職系的專業人士，當局亦會不時檢討是否有增加人手和資源的需要；

(梁景恆先生於此時離席。)

- (b) 有關進口食物管制方面，現時位於文錦渡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設施確有不足，該署已成功爭取資源進行擴建工程。在擴建工程完成前食環署會與海關合作，派出職員在海關的驗車位置駐守，與海關人員同時進行檢查。當局亦已安排 5 隻經過訓練的檢疫狗隻來港，幫助食環署及海關人員辨別藏有可疑食物和動物的入境人士；
- (c) 至於議員關注的走私活動，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海關已成立專責小組，針對在關口走私食物和動物的行為進行執法，對象主要包括攜帶在內地購買的食物過關的家庭主婦、水貨客和走私客；

- (d) 與內地的溝通方面，當局與內地不同部門如商務部、國家質檢總局和不同省份的質檢局，特別是廣東省質檢局，經常保持緊密聯繫。內地在食物安全的事宜上亦做了不少工作，例如規定所有供港蔬菜、淡水魚、鹹水魚和水果都必須產自內地註冊場。各省份的質檢局亦會進行檢驗，蛋類、魚類和菜類等食物在深圳關口檢驗後會加上封條，確保該批食物已獲檢定為合格；
- (e) 當局會繼續推動本地農業，漁護署也有撥出資源推動本地農業，特別是有機種植。早前漁護署與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所舉辦的本地漁農嘉年華亦大受歡迎；
- (f) 有議員擔心中小企會因政府推行食物安全條例而令工作增加，她表示有關措施無可避免會增加食物業的工作及成本，不過當局會盡量將業界的成本減至最低，例如盡量簡化登記制度，而擬訂的登記費用為每 3 年 200 元。至於保存記錄的規定，她表示零售商不需要保留消費者的資料，只需記錄食物進口商和批發商的資料，證明食物來源，部門亦會設計表格供商戶參考使用。她又表示未來會約見不同食物業的商會及街市機構，聽取意見，以盡量作出配合；
- (g) 對於議員關注政府發出食物回收令及禁售令的權力問題，她表示，如有關的食物業界拒絕遵守當局發出的命令，便屬違法。當局亦會成立食物安全上訴委員會，有關人士可就食環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不過，為保障市民健康，即使當事人提出上訴，食物回收令及禁售令仍然有效。由於有關食物根本不適宜供人食用，食物業界有責任提供和售賣安全的食物。食物回收及禁售令引致的成本會由食物業界自行負責；
- (h) 有關食物定義的問題，以冰為例，如果製冰工場是製造供食用的冰，便須申領食物業牌照。冰鮮魚及冰鮮肉也在條例的管制範圍之內，有關法例的規定亦適用於基因改造食物。至於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問題，其實世界各地尚未達成共識，當局會密切留意國際的趨勢，再作研究。現時食環署已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向業界發出指引，但指引並非法例；

(李國鳳先生和劉天生先生於此時離席。)

- (i) 有關健康食物方面，如健康食物內含藥物成分，會受中藥及西藥的條例管制，否則便視作與其他食物無異。此外，當局亦將會要求健康食物根據營養標籤的規定列明成分。

38. 主席感謝張馮泳萍女士的回應，並促請政府考慮議員提出的

意見。

(張馮泳萍女士和梁婉嫦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2(丙)項：建議在香港立法規管停車熄匙

(文件第 12/2008 號)

38.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莫偉全先生及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裕韜先生出席會議。

39. 莫偉全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

40. 賴心先生認為，現時政府通過宣傳教育鼓勵駕駛者停車熄匙，不過由於沒有法例規管，所以未見成效，因此有立法的需要，他認為實施定額罰款是值得考慮的方案。賴先生指出法例條文容易存在灰色地帶，警方在實際執法時可能會有困難，因此當局須制訂清晰的指引。他希望環保署和業界在制訂政策前達成共識及作出協調，減少將來出現爭議的情況。

41. 溫和達先生表示贊成停車熄匙的政策，他認為過往的宣傳活動已令駕駛者及市民提高環保意識。溫先生希望當局一方面顧及行人和商戶的需要，另一方面亦應諮詢業界，特別是小巴業和的士業，以便在公眾利益與業界的運作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減少各方面的矛盾。

42. 鄧根年先生認為，當局制訂法例時最重要是諮詢業界，並應注意有關措施在夏天實施時的影響。

43. 劉國勳先生認為，其實過往的宣傳教育已略見成效，市民對停車熄匙的意識已經提高。劉先生詢問實施停車熄匙措施後可減少的廢氣排放量為何，以及社會成本和行政成本為何。他支持立法的方向，但亦擔心政府在執法時會有困難。

44. 溫和輝先生支持立法規管停車熄匙，他希望政府充分考慮業界利益，及研究如何在執法上配合，避免執法人員在執法時遇上困難。

45. 黃宏滔先生詢問當局有否就貨車上落貨時的安排諮詢貨車業界。

46. 潘忠賢先生表示支持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方向，但必須顧及業界的實際運作環境，並釐清法例的條文，避免存在灰色地帶。

47. 葉曜丞先生表示支持有關法例，他認為政策的目的是教育宣傳環保多於施予罰則。葉先生認為停車熄匙可減少空氣污染，但亦擔心當局執法時遇到困難。

48. 簡永輝先生認為，有關政策是治標不治本，他建議當局鼓勵駕駛環保車，推行一些長遠和治本的方法。

49. 莫偉全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大部分議員都對立法規定停車熄匙的方向表示支持，不過議員亦關注豁免安排可能造成灰色地帶，引起爭拗，他表示當局會小心制訂法例，並會擬訂執法的指引供執法人員參考。此外，議員十分關注豁免安排須配合業界的實際需要，他表示會在 5 個月的諮詢期內，作出廣泛諮詢，並會小心聽取業界的意見，以便達成共識。在成效方面，停車熄匙能減低對周遭環境的滋擾，而政府除實施停車熄匙的政策外，亦會推行其他措施減輕路邊空氣污染情況，不過由於車輛停車不熄匙所排放的廢氣會對商舖、行人及附近的環境造成滋擾，因此整體來說仍然有立法規定停車熄匙的需要。

50.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立法規定停車熄匙提供寶貴的意見。他個人認為車輛停車不熄匙所排放的廢氣會對周遭環境及路人造成滋擾。若果立法規定停車熄匙，相信會有效解決現時車輛停車不熄匙所引起的各種滋擾。停車熄匙可能對個別的運輸行業、駕駛人士、甚至部分乘客帶來短暫的悶熱不適或不便，不過政府在建議中已表示會為有真正運作需要的人士作出豁免安排，並會仔細考慮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以制定最好的安排。他希望政府一併考慮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以制定一個獲廣泛支持的方案。

(莫偉全先生、李裕韜先生和黎德禮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丁)項：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文件第 11/2008 號)

51. 唐雨生先生介紹文件。

52. 除載列於文件第 11/2008 號附件內的 4 位當區議員外，大會通過由下列議員代表北區區議會出任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石湖墟街市	黃宏滔先生、藍偉良先生
聯和墟街市	鄧根年先生、溫和達先生
沙頭角街市	劉天生先生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侯志強先生

(簡永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戊)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14/2008 號)

53. 主席表示，大會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的兩項撥款申請。秘書並沒有收到議員的利益申報，他請議員考慮通過兩項撥款申請。

54. 溫和輝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往曾在沙頭角遊樂場舉辦活動，而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提交的活動計劃中，並沒有在沙頭角遊樂場舉辦活動，他詢問是否取消了有關項目。

55. 方萬儀女士回應說，文件中附件一列出的活動是於 2008/09 年度 4 月至 6 月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尚未提交在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計劃舉行的活動，該署會考慮於這段期間在沙頭角舉辦活動。

56. 大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主辦團體	推行模式	區議會撥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09 年度第一季 (4 月至 6 月)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1,018,455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 2008/09 年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700,000 元

57. 主席表示，根據北區區議會撥款守則，北區區議會及北區民政事務處會抽查部分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藉以評估活動的成效。由於上述通過的撥款活動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議員毋須進行抽查，他已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月向議員提交文化及康樂體育活動節目表，通知區議會有關的節目安排，以方便議員參與。倘議員有興趣出席有關節目以觀察活動的成效，可在接獲節目表後，直接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聯絡，並於活動後向部門提供寶貴的意見。

第 2(己)項： 委任北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 2008 年度增選委員
(文件第 15/2008 號)

58. 主席表示，由北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5 個委員會主席及北區民政事務專員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會議，審閱及通過增選委員名單。建議的增選委員名單載列於文件第 15/2008 號的附錄 II，供大會參閱及考慮。

59. 大會通過文件第 15/2008 號所載列的 2008 年度增選委員名單。

第 2(庚)項： 《北區區議會常規》
(文件第 16/2008 號)

60. 主席表示，秘書已根據區議會在 2008 年 1 月 10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上的討論結果，擬訂北區區議會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修訂的內容包括設立委員會副主席、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以及加入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秘書並於修訂的部分註有直線，方便議員識別。他請議員提出意見，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一的《北區區議會常規》。

61. 大會通過文件第 16/2008 號。

第 2(辛)項：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文件第 17/2008 號)

62. 秘書介紹文件。

63. 大會通過文件第 17/2008 號。

第 2(壬)項： 區議會聘任合約員工及成立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
(文件第 18/2008 號)

64. 黃宗殷先生介紹文件。

65. 葉曜丞先生建議，長遠而言，北區區議會可成立一個北區大型活動統籌委員會，除負責籌辦與馬術有關的活動外，亦可籌辦一些大型慶典活動。

66. 黃宗殷先生歡迎葉曜丞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區議會在首年可先試行成立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專注舉辦馬術活動，以盡快推行與奧運有關的活動。北區區議會可考慮於來年把工作小組易名或重新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舉辦大型活動。他並表示北區區議會通過建議後，北區民政事務處便會立即開始進行招聘員工的工作。

67. 大會通過文件第 18/2008 號。

68. 主席表示，由於工作小組須盡快展開籌備工作，時間緊迫，秘書處會於席上派發回條，有興趣加入工作小組的議員可把回條交回秘書處。秘書處會安排舉行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小組成員將於會議上選舉工作小組主席。

第 3 項——報告

第 3(甲)項：北區小型屋宇申請及重建申請進度報告

(文件第 19/2008 號)

69. 大會備悉文件第 19/2008 號。

第 4 項——續議事項

70.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需要跟進。

第 5 項——其他事項

7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72.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3 月